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向陽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庭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豐芸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大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陸元，
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
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(二)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三)新臺幣陸
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
其中(一)新臺幣捌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
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